

预审案例选编

公安部预审局编



群众出版社

1

预审案例选编

(一)

公安部预审局

公安系统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预审案例选编（一）

公安部预审局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5印张 157千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77 定价：0.95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根据各地预审部门和广大预审干部的要求，我们从各地报送的预审工作经验总结材料中，挑选了三十三三个比较典型的案例，编辑了这本《预审案例选》。这个选集从办案的各个不同角度，介绍了预审工作中讯问被告人，收集核实证据，研究确定犯罪性质以及区分罪与非罪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供预审干部业务学习参考。

对选入本书的这些案例，我们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删节和修改，但由于时间仓促，编辑水平所限，在内容取舍、文字加工等方面难免会有不妥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指正。同时，希望广大预审干部在办案工作中，注意研究新情况，不断总结新经验，为续编《预审案例选》提供更好的典型案例，以便提高预审工作水平，为保卫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公安部预审局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审讯“二·一九”反革命颠覆列车案的几点体会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预审处 刘玉峰 (1)	
从审理万元贪污案中挖出一个反革命集团	
.....浙江省仙居县公安局 (13)	
在一起凶杀案中发现两起反革命挂钩案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预审处 (21)	
审理张功孚特务、走私案的体会	
.....上海市公安局预审处 (25)	
一起连续抢劫杀人案的侦察、审讯情况	
.....公安部十三局三处整理 (33)	
吴祥法抢劫杀人案预审、调查取证的经过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预审处预审科 (44)	
我们是怎样认定李向义杀人罪的?	
.....天津市公安局预审处 (50)	
一件离奇凶杀案预审记实.....河南省开封县公安局 (61)	
徐文香凶杀案侦察、审讯经过	
.....浙江省常山县公安局 (74)	
在审理张立群等五人盗窃、拒捕案中是如何深挖	
犯罪线索的.....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 (83)	
证据过硬,凶犯服罪	
——审理抢劫杀人犯孟建国的经验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预审处 (93)	

被告人拒供，凭证据定罪

——审讯黄南京抢劫、伤人案的体会

.....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 (100)

审理“人工冬眠一号”案件的始末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预审处 (109)

亲兄弟李代桃僵 预审员铸成错案

.....山东省公安厅预审处 (120)

通过预审，纠正一起错案

.....湖南省常德县公安局 湘常玉 (123)

嫁祸者原形毕露

——审理何庆云“强奸”案的经过

.....四川省公安厅预审处预审科 (127)

审理流窜犯卢永祥，破获积案四十五起

.....黑龙江省克东县公安局 (134)

从一次“约会”突破十起拦路强奸、抢劫案

.....上海市公安局 (141)

预审一起抢劫案，查破四十六起积案

.....黑龙江省桦南县公安局预审科 (146)

王国福抢劫案是怎样查清的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预审处 (151)

从一张介绍信挖出一个盗窃集团

.....辽宁省义县公安局 (157)

从一张电报收据查破二十二起积案

.....沈阳铁路公安局公安处沈阳分处 (161)

从一封人民来信挖出一个犯罪团伙

.....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 (165)

审理盗窃自行车集团案的几点做法

.....河南省鹤壁市公安局 (176)

由两起盗铜案挖出三十一个犯罪团伙, 破积案

一百七十余起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区分局预审科 (182)

殷广波结伙盗窃案是怎样突破的

.....天津市公安局预审处二科 (188)

主犯是如何落网的.....沈阳铁路局公安处长春分处 (192)

深挖割包扒窃团伙.....上海市公安局预审处 (198)

深追细查揭伪装 狡猾逃犯现原形

——审理王本仁流窜盗窃案纪实

.....天津市公安局预审处二科 (203)

审讯流窜诈骗犯王景颜案的几点体会

.....上海市宝山县公安局预审股 (209)

认真收集证据 制服惯骗犯薛廷珂

.....沈阳铁路局公安处沈阳分处 (215)

审理许文明贩运伪造外币集团案的体会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预审处 (220)

审讯大贪污犯区裕成的经过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预审科 (228)

审讯“二·一九”反革命 颠覆列车案的几点体会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预审处 刘玉峰

一九七七年四月，我接受审理“二·一九”反革命颠覆列车案的任务。在一个月內对先后拘留的两个重大嫌疑犯进行了审讯。第一个捉错了，审讯也有错误；第二个捉对了，审讯比较成功。有经验也有教训。

一、货车颠覆和现场勘查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九日（农历正月初二日）晨三点五十八分，在胶济铁路高密车站以东二公里附近，发生一起颠覆货车的严重事件。经现场勘查，将线路北股三十四号钢轨外侧道钉全部拔出，把钢轨两端的螺丝及夹板卸掉，掀下钢轨，致使九〇八次货车脱轨，列车遭到很大破坏：九节车箱报废，三名乘务员受伤（其中一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余万元，并使胶济线中断行车十四小时，后果极其严重。

钢轨垫板下面留下的痕迹证明，反革命分子拔道钉使用的作案工具是一根右爪短缺一截的撬棍。在现场路基上还发现了二枚钮扣，其中一枚是铁路职工棉大衣上的。

从发案的时间分析：敌人破坏的对象是一三九次北京至青岛的快车，企图造成旅客重大伤亡和严重政治影响。但因一三九次快车晚点，九〇八次货车先行通过，结果被颠覆，一三九次快车幸免。

案件发生后，在山东省公安厅直接领导下，由各有关地区的公安局和济南铁路局公安处、青岛铁路分局公安分处抽调人员组成联合破案组进行侦查。

二、发现缺爪撬棍，拘留王树范

侦查工作进行至三月底，发现芝兰庄车站养路工原工长王树范负责管理的仓库内有一根右爪短缺一截的撬棍。这根撬棍于发案前两天清理卫生后放入库内，库门锁着，钥匙是王树范保管的，别人未动用。经技术鉴定认定：这根撬棍是犯罪分子使用的破坏工具。另经调查，还发现王树范的其他嫌疑：

（一）经警犬鉴别，现场路基上发现的钮扣系王树范棉大衣上失落的右侧钮扣；

（二）二月十八日晚，王树范值夜班，但芝兰庄车站值班室邻近的二名巡道工人交替巡道返回时，都没有注意到王树范是否在室内睡觉，无法排除王树范有去现场作案的可能；

（三）芝兰庄距离现场二十五里。发案后约一小时，青岛铁路分局曾电话通知各车站派人参加抢修。电话是王树范在值班室接的。如果是王树范作的案，从现场赶回值班室，非有自行车不可，而这天王树范确将自行车带到了值班室。

因而，王树范有作案的条件；

（四）在提取检查王树范保管的那根撬棍时，王树范严重抵触，出言不逊，并扬言要辞职；在通知他不得将撬棍带往工地后，他不听，仍将撬棍带往工地。

据此，认定王树范有重大作案嫌疑，予以拘留审查。拘留后，从王身上又搜出了毒药一包。因此，又认为王树范作好了被捕时自杀的准备。

审讯中，王树范坚不承认犯罪，并进行辩解，其主要理由是：

（一）他是共产党员，和共产党没有这样大仇恨，不能作案；

（二）他相信科学，但不相信我们指控是他作案的结论。他说：“我最清楚自己没有罪，你们抓我是抓错了，真正的反革命分子在外边笑你们呢，”并且要求我们再调查；

（三）毒药是为了药宿舍内老鼠向粮店索取的；

（四）审讯中涉及撬棍时，王树范辩解说：“仓库内有很多撬棍，如果是我作案，不可能使用那根缺爪不好用的撬棍。”

经几次审讯，毫无进展。为了慎重，又重新复查原认定王树范犯罪的根据。

复查结果是：

（一）用三只警犬对现场发现的钮扣与王树范棉大衣进行嗅觉鉴别，均证实钮扣是王树范棉大衣上的；

（二）经聘请北京、天津、沈阳、南京等几个城市的技术人员再次对撬棍与现场垫板上的痕迹进行鉴定，否定了王树范保管的撬棍是作案工具。

尽管警犬的鉴定仍证明现场钮扣是王树范大衣上的，但不能证实与犯罪有关，而否定王的撬棍是作案工具的鉴定结论，却是决定性的证明。因此，决定停止对王树范的审讯，重新研究案情，部署侦查。

三、发现另一根缺爪撬棍，蒋和义被拘留审查

四月十八日进行全省大清查时，部署了侦查“二·一九”案件的任务，注意查找缺爪撬棍。四月十九日晨，参加清查的侦查人员报告，发现了另一根缺爪撬棍。经过是：住在高密县城关公社北关街道的蒋和义，原名李均三，四十九岁，因有盗窃肥猪的重大嫌疑，被列为清查对象。清查中，除发现蒋盗窃肥猪的赃物外，还在蒋的炕席下的麦草中发现了一根缺爪撬棍。

经初步辨认，此撬棍的一个铁爪后部沾有钢轨垫板的油垢，撬棍特点与现场所留痕迹相符。经聘请六省、市的技术人员鉴定，证实这根撬棍是作案工具之后，对蒋和义的住处进行了搜查，又查获了可供作案使用的活动扳手。由于蒋和义有犯罪的重大嫌疑，因而将其拘留审查。

四、审讯前的准备

人犯拘留后，我们对案情认真细致地进行了分析，确定了审讯的重点、方法和步骤：

（一）蒋和义目睹搜出了他盗窃的肥猪等赃物。他可能认为，拘留他是因为盗窃，不是因为破坏铁路。为了隐瞒破

坏铁路的严重罪行，他可能主动供认盗窃犯罪。所以决定，如果审讯中出现这种情况，为了打掉其蒙骗过关的幻想，应该制止他对盗窃犯罪的供述，责令他交代主要罪行。

（二）根据发案的时间和蒋和义的住处情况，蒋犯的亲属可能知情，也可能参与作案。因为：

1.撬棍是在蒋犯夫妻住房的炕席下发现的，其妻也睡在这个炕上，不可能不知道；

2.蒋犯独门独户，临街居住。发案时间是清晨三时五十八分。经实验，拔出一根钢轨上的道钉及卸掉两端的螺丝需一小时左右，再考虑到其他可能迟误的时间，蒋犯需要提前二个小时左右到达现场。假设于夜十二时左右离家赴现场作案和作案后四点多钟回家，都应当有人为他开门和关门。因此，其妻子可能知情。

（三）据了解，蒋犯为人粗暴大胆，但眷恋家属，特别喜爱幼子。蒋犯被我们带走后，其妻及幼子趴在炕上号啕大哭。据此判断，蒋犯认为罪行严重，受审时可能拒不认罪，顽抗到底。若是从他家属的利害关系上教育他，可能促使他低头认罪。

（四）在审讯中，认真进行党的政策教育，选择时机使用证据材料并注意方式方法，不要让他摸到我们的底细。

五、初次审讯

在做好准备后，于四月十九日晚，开始了第一次审讯。不出所料，蒋犯进入审讯室，不等发问就主动承认自己是惯盗分子，要求政府从严处理，并表示要全部交代盗窃罪行。

案情
分析

审讯开始出现的情况，恰好符合我们的分析。我们立即按计划制止他说下去，并严肃指出：“你这次被拘留不是因为盗窃，而是因为有更严重的犯罪”，责令他老老实实交代。当时这个狡猾罪犯的惊惶已形于色，但仍起誓赌咒说：“我没有犯别的罪，只有盗窃罪。”要求交代偷猪的罪行。我们向蒋犯指出：“我们是专为查你的犯罪才从外地来的，现在我们终于查到了你。”并坚决地指出：“一个人既然犯罪，必定会在现场上留下证明犯罪的痕迹或其他物证。我们不仅从你家中搜查到了证明你犯罪的物证，也找到了证明你犯罪的人证。”当我们讲到“现在不是你对抗、拒供的时候，而是你哀求饶命的时候了。”话音刚落，蒋犯突然向前跨出一步，双膝跪倒，伏地大哭，承认有罪，表示愿意交代犯罪，并且说：“我的罪行严重，我要跪着讲。”他供认的犯罪情况是：

在敌人的心战宣传影响下，他认为蒋帮可能复辟，因而按照敌台的指示，自一九七六年起就阴谋破坏我铁路，颠覆北京来的快车，以此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和严重的政治影响，日后好向国民党请赏。为此，盗窃了储运站货场的撬棍一根，活动扳手一把。由于撬棍缺爪不好使用，又作了相应的改造，并在家中进行了拔出道钉的试验。之后，查看和选择了作案地点，抄录了旅客列车时间表，决定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八日（农历正月初一）晚，趁群众欢度春节、民兵疏于防范之机，进行破坏。是日晚二十一时，蒋犯将撬棍等作案工具都绑在自行车上窜至现场，拔除了道钉，但不卸下钢轨两端的螺丝，放过了几列货、客车。待北京快车即将到来时，蒋犯才拧下钢轨两端的螺丝和夹板，将钢轨掀下路基，然后溜回家中，第二天才知道快车晚点，颠覆了九〇八次货

车。上述犯罪，其妻除参与策划外，还一夜未睡，为其开、关屋门。

据此，当晚拘留了其妻邱立美。邱犯也被迫供认了犯罪。

六、继续审讯，追破积案，扩大战果

主要犯罪突开后，我们乘胜追击，对蒋、邱二犯采取了交叉审讯，从二犯的口供中发现矛盾，使审讯步步深入，查破了一批久侦未破的积案。

蒋犯供认了偷窃三头猪之后，对其他犯罪就不想再交代了。我们就追问从蒋犯家中搜获的一小瓶剧毒药品“氟乙酰胺”的来源。蒋犯被迫供认是偷窃高密县生产资料站的，企图投毒杀害人畜。此外，还偷窃了杀猪刀两把，企图杀害张××等两名干部。在追问夜光马蹄表（是作案工具，为掌握一三九次列车到达时间而携至现场）的来源时，蒋犯又供认是在车站商店偷窃的。经查，该商店在夜光表被盗的同时，还有黑布数匹及其他物品被盗。“氟乙酰胺”被盗数量也很大。据此，必须把这些赃物的下落追查清楚，特别是“氟乙酰胺”的下落，以消除隐患，因为被盗的这些剧毒药剂可以使数万人致死。经审讯，蒋犯供认了“氟乙酰胺”和黑布藏匿在他家的顶棚上。第三次搜查揭开了蒋犯房屋顶棚，发现了剧毒药品十余公斤及黑布数匹。

蒋犯供认的上述犯罪，邱犯尚没有供认。审讯中，邱立美虽然痛哭流涕，一直表示要老实交代，并要和蒋犯划清界限，但对顶棚上藏的大量赃物等显系知情的问题都没有交代。据此认为，蒋、邱二犯必然都还隐瞒着某些罪行，必须

抓紧审讯邱立美，揭露她的伪装，以彻底追查清楚他们的罪行。审讯邱犯时，她仍装出一副可怜相，说她上了蒋犯的当，一再表示她已经完全交代了罪行，再没有隐瞒。我们严肃地指出：她仍然隐瞒着严重的犯罪，而这些犯罪蒋犯已经供认，并查证属实；还警告她，必须立即把她知道的蒋犯的犯罪全部交代出来，争取从宽处理。邱犯吞吞吐吐，最后大哭起来，供认蒋犯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还纵火烧毁了高密县造纸厂，把顶棚上藏匿的毒药等赃物也作了交代。

因为我们原先并不掌握蒋犯的纵火案，因此，邱犯的供认，使我们感到意外。经查证，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十三时许，高密县造纸厂发生一场大火。当晚有七级大风，除草垛的麦草被烧掉四百吨外，还烧毁切草机一台及厂房十间，直接经济损失达五万五千元。但是，这个案件已被作为自然灾害处理，没有怀疑是敌人的破坏。

这一罪行的发现，对我们是一个教育，说明审讯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不能轻信犯人的所谓“老实”。在蒋犯供认了颠覆列车及其偷窃罪行和藏匿的剧毒药品后，我们曾认为“差不多了”，打算结束预审。如果在审讯邱犯时，不是采取利用矛盾，不露底细，而是采取直接指事问供的方法，蒋犯的纵火罪很可能被漏掉。

根据邱犯的供认，我们当晚又组织了对蒋犯的审讯。审讯决定采取的方法是：利用蒋犯供认犯罪后想争取不死的心里，促使他老实低头认罪。因为他曾辩解，他的犯罪是上当受骗，是听信了国民党的反动宣传，而没有听共产党的话，现在很后悔，并一再问我们能不能杀他。这证明他有幻想，想活不想死，也很怕我们说他不老实。因此，审讯中，就利

用他这个心理，揭露他的谎言，指出他仍没有真听共产党的话，是真听国民党的话，完全按国民党的话去办，又是破坏铁路，又是要投毒、杀干部等等；有的已经办了，有的打算办，有的办了现在还不讲。还警告他：“你的罪行很严重，想隐瞒罪行，不彻底认罪服法是不能得到好结果的。你的犯罪不光你自己知道，还有人知道。事到如今不彻底坦白交代，行吗？”审讯仅用了一个小时，蒋犯痛骂自己该死，打自己耳光，说不该隐瞒罪行，随即供认了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份携带汽油及火柴潜入高密县造纸厂纵火烧掉麦草垛、烧毁厂房的犯罪事实。

对此案的审讯只用了十几天的时间，就弄清了蒋、邱二犯的全部犯罪事实，依法移送起诉。

七、几点体会

（一）这个案件，在侦查中由于主观片面而走了弯路。第一阶段主要是对证据材料的认定上有片面性，先入为主，主观臆断。既没有认真地分析案情，也没有认真地听取和判断王树范的辩解，没有详细地调查原认定王树范犯罪的思想基础是什么，也没有考虑原怀疑王树范犯罪的一些嫌疑根据与实际犯罪行为之间有什么因果关系。虽然曾经想过一个共产党员为什么会犯这样的罪，但是，没有认真进行调查，而被某些表面现象所迷惑，根本不愿意考虑王树范还可能在没有犯罪的一面。另外，在开始时对技术鉴定曾出现过分歧意见，但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而是片面地相信鉴定错不了。直到北京等六城市的技术人员否定了原技术鉴定的结论，才

开始怀疑王树范是否真的犯罪，并重新坐下来分析研究案情，探讨审讯中出现的问题。

（二）过分地迷信警犬的作用。警犬的鉴别在侦破工作中有重要作用，但是，它只能是鉴别其他证据是否真实的参考，而不能作为证据，因为警犬的行动经常会受到人的思想和行动等条件的影响，其鉴别结果并不完全可靠。如果说，在这个案件审讯开始阶段预审人员对王树范的犯罪还有某些怀疑的话，在目睹了警犬的“表演”之后，这种怀疑就完全消失了。特别是参加鉴别的是从不同地区调集来的三只警犬，它们使预审人员受到很大迷惑，以致根本不听王树范的无罪辩解，而迷信警犬的嗅觉。

（三）办案工作的实践证明，某些冤假错案的发生，往往和一些偶然的巧合有关。在这个案件中，就存在几个偶然的巧合，但实际上都是由于没有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主观主义的原因造成的。我们曾把一些实际上有差异的不相联系的问题，牵强附会地联系起来，作为认定王树范有罪的根据，这就必然把我们引向错误。例如，王树范的那根撬棍，确是右爪短缺一截，恰巧春节清点入库后又是王树范保管钥匙。发案时又碰上王树范值班，碰巧两个巡道工人都没有注意王树范是否在室内睡觉，再加上他又带着自行车和从他身上搜出了毒药，这些都使王树范有口难辩。事实证明，这些巧合都没有内在的关系。因为，撬棍既然是拔道钉用的，那么缺爪也就是常有的；王树范带自行车也不是第一次，两个巡道工人既然不和王树范同室，不进室内，看着王树范在睡觉亦是正常的；王树范住室确实老鼠很多，要老鼠药也不奇怪。可以设想：如果不是从侦查中又发现和证实了是蒋和义